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达尼尔·艾买提，男，1996年6月1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水区温泉西路北三巷11-12-4-5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9606170012。

被执行人：艾木孜·买买提明，男，1998年10月2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恒昌二期56-2-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8102612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31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木孜·买买提明的存款、收入 22230 元（其中本金 22000 元，执行费 23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木孜·买买提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木孜·买买提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自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